

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三、發明人：(共 人)(多位發明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  
(第 1 發明人)

ID：

國籍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Last  
name

First  
name

四、聲明事項：

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 第 1 款或  第 2 款規定之事實，其事實發生日期為： 年 月 日。

主張專利法第 27 條第 1 項國際優先權：

【格式請依：受理國家(地區)、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1.

2.

主張專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國內優先權：

【格式請依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主張專利法第 30 條生物材料：

須寄存生物材料者：

國內生物材料 【格式請依：寄存機構、日期、號碼 順序註記】

國外生物材料 【格式請依：寄存國家、機構、日期、號碼 順序註記】

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：

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，不須寄存。

## 五、說明書頁數及規費：

說明書：( ) 頁，圖式：( ) 頁，合計共 ( ) 頁。

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(1.申請發明專利分割規費為每件新台幣 3500 元整；

2.一併申請實體審查，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者，每件新台幣 8000 元；超過 50 頁者，每 50 頁加收新台幣 500 元；其不足 50 頁者，以 50 頁計。)

## 六、附送書件：

1、說明書一式 3 份。

2、必要圖式一式 3 份，圖式共 ( ) 圖。

3、原申請案申請權證明書影本 1 份 (發明人與申請人非同一人者)。

4、外文說明書一式 2 份。

5、原申請案與修正後之中、外文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各 1 份。

6、如有其他分割申請案者，其他分割案之中、外文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各 1 份。

7、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全份影本及首頁影本各 1 份、首頁中譯本 2 份。(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，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、申請案號及受理國家)

8、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各 1 份。

(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，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)

9、如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之申請案，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10、主張專利法第 30 條有關生物材料之申請案：

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11、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 第 1 款或  第 2 款規定之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12、生物材料存活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13、其他：

# 發明專利說明書

(本說明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；惟已有申請案號者請填寫)

※ 申請案號：

※ 申請日期：

※IPC 分類：

原申請案號：

一、發明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二、中文發明摘要：

三、英文發明摘要：

四、指定代表圖：

(一)本案指定代表圖為：第( )圖。

(二)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：

五、本案若有化學式時，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：

## 六、發明說明：

【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】

【先前技術】

【發明內容】

【實施方式】

【圖式簡單說明】

【主要元件符號說明】

七、申請專利範圍：

八、圖式：